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；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港龙商业城 5 号楼 12 层会议室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915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975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,320,000 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

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股东吴盛彬、黄军军、吴盛建、方历鹏等四名股东为关联股东，依法履行回避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7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裴礼镜

经办律师：

杨萌

2024年5月17日